

**消防處**  
**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1**

**職位名稱：**  
暑期實習生（政策）

**總區／組別：**  
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

**入職條件：**  
申請人必須 –

- (i)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(ii) 正修讀本地／非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全日制認可學位課程，主修市場學、傳播、資訊管理、公共行政、公關、社會科學或相關學科；
- (iii) 已修畢第一年課程，以及不會於2021年畢業；
- (iv) 具備良好中英文書寫能力；以及
- (v) 熟識 Microsoft Office 軟件的應用。

註：熟識圖像處理及影片剪輯將獲優先考慮。

**職責：**

- (i) 就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及評估；
- (ii) 制訂及執行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宣傳計劃，包括撰寫網誌、簡報撮要、講稿及製備其他宣傳資料；
- (iii) 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編製統計報告，進行統計分析及整理數據庫；以及
- (iv) 執行上級指派的任何職務。

**工作地點：**  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

**聘用期：**  
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至八月期間，為期兩個月

**聘用條款：**  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。暑期實習生一般須每周工作 44 小時，包括用膳時間。除另有規定外，可享有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假期、病假日和疾病津貼（如適用者），大致上與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所規定的相同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生。

**薪酬：**  
月薪港幣 10,500 元

**申請手續：**

- (i) 申請人應填妥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([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\\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](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)) 提供的申請書，連同學生身分證明及成績表副本，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以下郵寄地址。遞交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。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，郵資不足

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，不會派遞至本處。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暑期實習生（政策）」。

- (ii) 如有意應徵實習計劃內多於一個職位，須就每個職位提交一份申請。
- (iii) 面試通知書將會以電郵發出，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。
- (iv) 如非本地大專院校學生，請把申請書、正式修業成績表副本和詳細履歷表的PDF格式檔電郵至 [fsd\\_recruit@hkfsd.gov.hk](mailto:fsd_recruit@hkfsd.gov.hk)。
- (v) 申請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實習計劃申請書提交，恕不受理。申請如過期遞交、資料不全，或沒有夾附所需證明文件，將不獲考慮。入選面試的申請人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四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。申請人如到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視作落選論。任何有關要求改期的申請不會獲得受理。缺席面試的申請人將作落選論。

**地址：**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

**查詢電話：**

2733 5850（馮先生） / 2733 7520（楊先生）

**截止申請日期：**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